

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鸡西市财政局
鸡西市民政局
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鸡发改联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重新制定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及有关事宜的通知

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、敬亲生命礼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加强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黑价联字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

- 1.普通 120 元/具.次（车型：福田和金杯）；
- 2.中档 320 元/具.次（车型：福田 XB、金杯快运和蒙派克）；
- 3.高档 500 元/具.次（车型：福田 G9 和金杯大海狮）；

4.豪华 800 元/具.次（车型：奔驰威霆）。

以上收费标准含抬尸费和消毒费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费

1.普通 150 元/间.具.天；

（1）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28 间）：天佑厅、天安厅、天润厅、天德厅、天坤厅、天顺厅、天行厅、天文厅、天星厅、天赐厅、天宇厅、天成厅、天泽厅、天锡厅、福源厅、福运厅、福佑厅、福泽厅、福盛厅、福德厅、福宁厅、福祉厅、福宇厅、福星厅、福庆厅、福善厅、福昌厅、福瑞厅。

（2）敬亲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（19 间）：五行厅、六龙厅、天地厅、福盛厅、福祥厅、福源厅、福寿厅、太和厅、顺和厅、永和厅、昭和厅、正和厅、雍和厅、萧和厅、承和厅、享和厅、往生堂、宣和厅、两仪厅。

2.中档 300 元/间.具.天；

（1）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11 间）：天齐厅、天康厅、天盛厅、天泰厅、天源厅、天龙厅、天道厅、天瑞厅、天宝厅、福寿厅、福祥厅。

（2）敬亲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（4 间）：太极厅、豫和厅、寿和厅、福瑞厅。

3.高档 620 元/间.具.天；

（1）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1 间）：福禄厅。

（2）敬亲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（13 间）：永安厅、

永吉厅、永泰厅、永祥厅、永顺厅、永昌厅、金壁阁、木华阁、水善阁、火德阁、土宜阁、天园阁、地厚阁。

4.豪华 1200 元/间.具.天。

(1) 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(2 间)：天福厅、天禄厅。

(2) 敬亲生命礼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2 间)：人和厅、天和厅。

遗体冷藏单项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2.50 元。

以上收费标准含门灯、门帐、屏风、灵前电子屏、一次性隔离膜。遗体存放按以下方式计算存放时间：12 小时以内 (含 12 小时) 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(三) 遗体火化费

1.普通炉 200 元/具；

2.高档炉 500 元/具。

以上收费标准含班前后服务费、骨灰筛选费和骨灰处理费。

(四) 骨灰寄存费

1.普通单穴 7 元/盒.月、双穴 10 元/盒.月；

2.高档简单装修单穴 20 元/盒.月、双穴 30 元/盒.月；

3.豪华装修单穴 30 元/盒.月、双穴 40 元/盒.月。

丧主可自愿选择按年缴费或按月缴费，退费时按月退费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服务，不可重复收费，收费主体按照“谁服务谁收费”原则确定，并对服务过程负责。

(二)各殡葬服务单位必须设置或具备普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。在保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延伸服务，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，按照合理赢利原则自行确定。要做到普优兼备，丧属自愿选择，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。

(三)事业单位收取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金额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企业单位收取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公墓服务收入按照税务部门规定依法纳税，收费时使用税务发票。

(四)各殡葬服务单位应积极挖潜节支，努力降低成本，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可以下浮收费标准，让利于民。

(五)各殡葬服务单位今后如提供更高档次的服务需要制定收费标准的，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后，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或申请，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殡葬基本服务成本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群众承受能力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(六)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本单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开展服务前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的清单，供丧属选择，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

服务，不经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坚决杜绝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的行为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本文件自2023年1月5日起执行。2017年10月20日原市物价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重新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鸡价联规〔2017〕4号）和2019年11月18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明确守灵厅收费计量单位的通知》（鸡发改联发〔2019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鸡西市财政局



鸡西市民政局



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12月6日